

銅鑼鄉公用路燈設置及維護管理辦法 112年1月修正

- 一、為使公用路燈之設置符合實際需要，不致浮濫，以節省電費及維修人力並建立路燈維護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路燈設置、電費負擔應以公用為原則，非屬公用道路之私人場所、寺廟不予設置。
- 三、除轉彎、交叉路口處外，路燈設置需間隔四十公尺以上。
- 四、主要幹道裝設一五〇瓦複金屬燈或二五〇瓦鈉氣燈，路燈裝設以不影響農作物種植生長為原則。
- 五、路燈之損壞除由鄉民發現主動通報外，並由承包維修人員加強夜間巡查。損壞之路燈維修承包商應於接獲通報單後，一週內修復完成。
- 六、維修承包商於修復完成後，須將維修單回執聯送交路燈承辦員登載日誌中，以確實了解路燈維修及使用材料情形。
- 七、新設路燈或更換燈具以書面申請，經機關首長簽核后依本管理辦法設置。
- 八、路燈維修工程以政府採購法公開上網招標。